

证券代码：834294

证券简称：捷信医药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12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吴中路8号1幢8楼816-818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2018年预计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发送后需来电进行收悉确认）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8 年 4 月 12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吴中路 8 号 1 幢 8 楼 816-818 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俊

电 话：021-31229188

电子信箱：erin.qian@jsure.com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吴中路 8 号 1 幢 8 楼 816-818 室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提前 10 天向董事会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